



关于开展“中国创造学会 2024 年度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学校、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会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管理，提高教改项目建设水平和质量，提高我国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教学教师教学水平，学会决定开展“中国创造学会 2024 年度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中国创造学会 2024 年度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通知” 37 个项目中已达到结题验收要求的项目。

二、结题要求

项目取得的成果应与立项时批准的预期成果相符。

成果形式：促进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或研究报告 3000 字、论文（有录用通知）、专著或教材（出版样书）等。

实施方案、研究报告要获得省部级奖励或得到推广应用、并取得积极的教学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体验大赛、全国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精彩一课”大赛、全国中小学创新创业创造教育论坛以及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省级教师教学能力（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类）大赛获奖等。

三、结题材料（WORD+PDF 文档）

1. 项目申报书
2. 结题报告书（见附件 1）
3. 研究总结报告（自拟）
4. 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影印件；论文提供期刊封面、版权页、含作者名字的目录页、论文正文、封底的扫描件；出版的著作或编辑等提供封面、版权页、序言、扉页、目录页、后记、封底等明确标识作者、单位、项目来源及著作或编辑基本信息页面的扫描件。

四、相关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有一项以上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成果。
2. 论文内容与项目内容紧密相关。
3. 本项目所有研究成果（含论文、专著、研究报告、专利等），原则上均需在显著位置注明中国创造学会立项项目（项目编号：××××××），未按要求标注的，视为未完成成果要求。
4. 所有结题材料需经项目依托单位教务管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材料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5. 所有结项材料压缩打包于一个文件夹内，文件压缩包及邮件主题以“2024 项目结题-学校-姓名—课题名称”的方式统一命名，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前发送至中国创造学会邮箱：ccsis@ccsis.org。

五、验收结果及应用

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验收结果为优秀的项目：成果纳入学会优秀成果库，优先进行行业推广与交流，作为学会后续项目立项推荐重要参考；

验收结果为良好的项目：成果纳入学会项目成果库，并进行行业推广与交流；

验收结果为合格的项目：完成正式结项备案，成果纳入学会项目成果库；

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材料，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项目立项资格，追回资助经费（如有），并将负责人纳入学会项目申报失信名单，5 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的学会各类项目。

六、咨询联络

学会咨询：李芹 021-65986960

结题联络：陈霞 13955540592 陈爱玲 13143739964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7:00

七、本次结题验收不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 1：中国创造学会 2024 年度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

中国创造学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